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短期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07版)条款

阅读指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第十六条 |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 第四、十、十六、十七条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二十条

月录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条 受益人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给付

第七条 诉讼时效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第九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地址变更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第十五条 承保范围

第十六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责任免除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

第十九条 保险金额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第二十条 释义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短期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07版)条款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三条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 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 丧失受益权。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书;
- (4)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三、其他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进行检查,相关检查费用由我们承担。

第六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天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第七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一次付清。

第九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附表二所列比例退还本合同的已收保险费。。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

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即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且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全部身故保险金;
- 二、您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
- 三、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十二条 地址变更

如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应及时通知我们。

如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您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保险合同时, 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对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保险合同的权益转让及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在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 予以解决:

- 一、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 二、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第十五条 承保范围

- 一、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三、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十六条 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飞机、火车、地铁、轻轨、 轮船、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根据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 故时所乘坐的交通工具种类,在本合同所列明的乘坐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以内,按 下列规定给付保险金: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同一原因死亡,我们按其乘坐的交通工具类别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按其乘坐的交通工具类别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同一被保险人在死亡前曾领取本条第二款保险金,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第二款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同一原因导致身体残疾,我们将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其乘坐的交通工具类别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届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的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项及以上身体残疾时,我们给付对应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且给付比例相同时,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意外残

疾保险金;如不同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我们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的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我们按规定的应付金额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

我们向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总数时,本合同终止。

- 二、本合同所指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飞机、火车、地铁、轻轨、轮船、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期限按以下规定界定:
- (一)乘坐火车、地铁、轻轨、轮船、汽车:自被保险人进入火车、地铁列车、轻轨列车、 汽车车厢或踏上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客票所载目的地走出车厢或离开轮船甲板时止。**被保险 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乘坐出租车:自被保险人进入出租车车厢至抵达本次乘坐的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三)乘坐民航班机: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本次航程最终目的地走出 民航班机的舱门止。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 保险责任。
- 三、我们在本保险项下的最高赔偿限额根据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乘坐的交通工具 类别确定,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 人的该类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终止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8)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故意自伤;
- (9)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0)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11)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 (12)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等微生物及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 (13)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14)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
- (15)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我 们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由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九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第二十条 释义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 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 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此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本公司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周岁: 是指以户籍证明或其它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时间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事故: 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意外伤害: 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t-t- (| <i>-</i> | | 给付 | | | |
|--------|----------|-----------------------------------|------|--|--|--|
| 等级 | 项目 | 残疾程度 | 比例 | | | |
| |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 | | |
| | \equiv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
| | 三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
| | 四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
| 第 | 五.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100% | | | |
| | 六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 | | |
| 级 | 七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 | | |
| | 八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 | | | |
| | |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 | | |
| 第 | 九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 | | | | |
| 二 | | 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 75% | | | |
| 级 | + | 十手指缺失的(注6) | | | | |
| | +-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
| | 十二 |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
| 第 | 十三 |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 | | | |
| 三 | 十四 |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 50% | | | |
| 级 | 十五 | 十足趾缺失的(注9) | | | | |
| | 十六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 | | |
| | 十七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
| 第 | 十八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
| 四 | 十九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 30% | | | |
| 级 | 二十 |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 | | | |
| | 二一 |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 | | | |
| | == |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
| | 二三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
| | 二四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
| 第 | 二五 | 两手拇指缺失的 | | | | |
| 五 | 二六 | 一足五趾缺失的 | 20% | | | |
| 级 | 二七 |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 | | | |
| | 二八 |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全(注13)丧失的 | | | | |

| | 二九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 |
|---|----|-----------------------------------|-----|
| 第 | 三十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
| 六 | 三一 |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15% |
| 级 | 三二 |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第 | 三三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 | |
| 七 | | 的 | 10% |
| 级 | 三四 |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 效力终止日至下一个 | 上日至下一个 不同交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 | | |
|-------------|-----------------------|-----|-----|-----|
|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月数 | 月交 | 季交 | 半年交 | 年交 |
| 足十个月 | | | | 60% |
| 足九个月小于十个月 | | | | 50% |
| 足八个月小于九个月 | | | | 40% |
| 足七个月小于八个月 | | | | 30% |
| 足六个月小于七个月 | | | | 25% |
| 足五个月小于六个月 | | | 50% | 0 |
| 足四个月小于五个月 | | | 40% | 0 |
| 足三个月小于四个月 | | | 25% | 0 |
| 足二个月小于三个月 | | 30% | 0 | 0 |
| 足一个月小于二个月 | | 0 | 0 | 0 |
| 少于一个月 | 0 | 0 | 0 | 0 |

注: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 我们将按以上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收保险费。